

关于印发《2023年东至县乡村生态振兴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2023年东至县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年4月4日

2023年东至县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要点

为扎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2023年乡村生态振兴工作，现将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

1. 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。加强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统

筹规划、有效衔接，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。建立健全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。完成农村改厕 3200 户。

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2.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推进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，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短板。完成 5 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，14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8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“十四五”目标任务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）

3. 扎实开展农村净水攻坚行动。采取控源截污、生态修复、清淤疏浚和水体连通等措施，对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开展治理。完成大渡口 2 个黑臭水体整治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）

4.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，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管理机制，推进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治理、信息化管理、群众化参与新模式。（县城管局牵头）

5.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。加快推进村庄规划，完成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围绕美丽乡村建设要求，力争新增 20 个左右的省级美丽乡村和 150 个左右的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。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二、禁止污染向农村地区非法转移

6.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。建立健全污染防控长效机制，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、工业固体废物等向农村地区转移。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，调动公众举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

积极性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）

三、大力发展绿色健康农业

7.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。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42%。持续推进农膜回收和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处置。农膜回收率达83%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%。实施农作物秸秆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94%、83%以上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、统防统治覆盖率2023年均达到56%。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。组织编制县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落实）发展绿色水产养殖，实行标准化绿色养殖池塘改造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8. 实施系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。推进废弃、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。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，创建森林村庄8个。加强水体流失综合治理。完成2023年度我县6家废弃矿山、2家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任务。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利局按职责落实）

9. 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。实施长江（东至）生态廊道工程建设，新增人工造林1万亩，封山育林6万亩、森林抚育4万亩，退化林修复2.5万亩。启动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。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，有效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。（县林业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落实）

四、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

10.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。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。聚焦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，全面开展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

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，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。（县生态环境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落实）

11. 推动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。加强核查，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）开展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）

五、推进优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

12. 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以“项目年”行动为抓手，大力开展“双招双引”，以项目建设带动农产品精深加工，加强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指导培育，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78亿元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13.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。依托东至本土特色资源，大力发展食用菌、茶叶、黄精、皖南土鸡、鳊鱼、中药材、林特等特色产业，打造绿色食品全产业链，力争全县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30亿元。打造省级长三角高附加值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，新认定省级示范基地1个，总数达5个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14. 增加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供给总量。夯实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质量水平，提升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品牌价值。新认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8个。强化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推进食用林产品标准化生产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。完成《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》评审，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。（县

生态环境分局牵头)

六、提升生态文明理念

16. 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日活动。组织 2023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，持续宣贯乡村生态振兴工作。(县生态环境分局) 强化有机地标农产品产销对接。(县农业农村局牵头)

七、推进美丽乡村及乡村生态振兴试点建设

17. 推进乡村生态振兴试点建设。落实《安徽省乡村生态振兴试点乡(镇)、试点村验收评估方案》，完成 2022 年木塔乡大田村乡村生态振兴试点验收工作，开展 2023 年花园乡、香隅镇漕东村乡村生态振兴试点工作。(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)